

說明：

- 一、該函釋係民國 96 年施行，惟對於民國 96 年以前之建築物，由於當時建築技術規則並未規定八層以上之樓層建築物必須有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若某建物係於民國 96 年以前申請建造及取得使用，但卻因腹地過小已無法增建一座樓梯，根據上述內政部函釋，該棟建物將再也無法申請變更使用，影響所有權人權益甚鉅。
- 二、由於每層樓產權複雜且多人持有，要興建一座貫穿一樓到十二樓之樓梯，光整合所有的所有權人同意就是一項不可能的任務，可見營建署此函根本未考慮民間實際運作情形與照顧民眾權益。
- 三、又申請變更使用案件如位於二層至七層，依據內政部上述函釋需設置二座直通樓梯，而新設之直通樓梯是設置到申請樓層就好？還是必須設置到最高樓層及屋頂平台？如果不用設置到最高樓層，只配置二層至七層，依照法規只要設置一座就好，為何有必要多設置一座。
- 四、綜上，既然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規定樓高八層以上之樓層及樓層面積大於二四〇平方公尺之限制，建議上述函釋之『縱申請變更使用之樓層位於二層至七層，亦應設置有二座直通樓梯方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規定。』應刪除「二層至七層」等字。

（四十一）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鹿港是台灣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重鎮，在政府舉辦「2012 台灣燈會」後，更喚起過去「一府二鹿三艋舺」繁華輝煌歷史記憶。本次燈會雖創造了驚人觀光人潮，但要讓這個數字化為成永續的文化保存動能，僅靠地方政府本身力有未逮。因此中央政府必須全力協助鹿港的文化保存及觀光產業活動，包括「整頓鹿港歷史街區街景補助、整修古蹟歷史建築補助、傳統戲曲、陣頭、工藝的扶植傳承經費及對有形、無形文化資產的獎勵與保存」等；此外，政府亦應全面檢視文化資產保存法該修正或增訂之處，減輕地方政府及業主維修文化資產的經費負擔，使鹿港人找到保存既有文化資產的積極誘因，更讓文化歷史氣息濃厚的鹿港，能夠列名未來世界文化遺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舉辦「2012 台灣燈會」後，創造驚人的觀光人潮，喚起過去「一府二鹿三艋舺」繁華輝煌歷史記憶。可是一次性的燈會尚無法為鹿港帶來生活與文化的質變，也沒有實質增加

足夠的就業機會，並為鹿港人找到保存既有文化資產的積極誘因，因此在地民眾可能還是會拆街屋翻立面、設立毫無美感的店招。

二、在目前不合宜的都計建管法令以及部分私人商業考量下，往往眼睜睜看著鹿港的一些文化資產一天天頹圯、傾倒、消失，令人深感遺憾。鹿港是在地人一輩子生活的地方，他們不是來玩一天兩天或看熱鬧的觀光客，現在活動結束攤販撤走，鹿港歷史街區依舊充斥醜陋的招牌、電線、雨遮、冷氣室外機，傳統陣頭、戲曲、工藝依舊嗷嗷待哺，需要政府的關懷重視、扶持輔導。

三、文化資產保存必須由政府強力引導發展，但現行文資法規定，文建會對地方縣（市）所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的修護方面幾近放棄，而地方政府有能力指定古蹟及歷史建築，但管理機關或私人根本沒有預算能力或意願去維修古蹟，導致鹿港文武廟的「文祠及文開書院」以及「鶴棲別墅」，一個蟲害蛀蝕嚴重，一個傾倒頹廢！再者，鹿港也擁有全台最早的都市計畫古蹟保存區，鹿港中山路兩側街屋最重要的「街屋立面」以及現存的「精美樓井」都應該全面保存維護，或者獎勵業主按原貌維護修繕，但現況是業主在商業或生活使用考量下拆除新建情況越來越多，百年街景正在消失當中。所以，政府在都市計畫法中，應積極保存歷史街景並提高民眾對文化資產保存實質的誘因，讓每個地區中老建築的一磚一瓦或老事物一點一滴，都能被視為珍物的文物保存下來。

四、歐洲國家藝術人文景觀、美學、生態的進步，並不單是因為他們的祖先遺留下許多文化資產，而是持續教育維護累積而成，才能為後世帶進豐富的觀光財富。鹿港的整體文化資產絕對具有大區域聚落保存的價值，政府除了要營造跟人民有共同目標與作法外，還要有千百年連貫不變的豪氣，更要為人民創造生活價值，才不致因為與民眾生活有所脫節而中斷。本席認為文化歷史氣息濃厚的鹿港，在政府重視關注下，才能在未來的世界文化遺產上列名。

（四十二）本院魏委員明谷，針對馬政府執意研議讓含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美國牛肉進口，有專家擔憂，含瘦肉精牛肉因飼養成本較低、價格便宜，很容易流入學校與軍隊等團體膳食，或連鎖餐廳、自助餐等平價餐飲市場，甚至可能被製成各類加工肉品，一旦開放進口，嚴重衝擊學生族群、底層民眾的健康。因此，政府絕不宜開放含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美國牛肉進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儘管馬政府以十六字箴言，卻擴大強制餐廳進行產地標示，作為開放美牛的配套措施，但專家擔憂，衛生署與地方衛生局的稽查人力嚴重短缺，產地標示政策根本不可行，「牛肉